

恩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恩市卫计发〔2017〕14号

市卫计局 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恩施市基本生育免费服务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卫计办、人社中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局属二级单位：

为深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进恩施市基本生育全程免费服务，现将《恩施市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恩施市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实施管理办法

2. 恩施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通知单

3. 不予认定为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保障对象告知书



恩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恩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0月26日

恩施市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鄂发〔2016〕8号）和《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神，进一步完善生育支持经济社会政策，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9号）、《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恩施州政规〔2017〕4号）、《关于印发〈恩施州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恩施州卫生计生发〔2017〕13号）制定本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量力而行、保障基本，统筹资金、整合资源，为全市城乡符合条件的孕产妇提供安全、公平、可及的生育服务，解决群众生得起、生得好的问题。

第三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政策；市人社局负责落实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报销结算；

市、乡助产技术服务机构承担住院分娩；市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承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市疾控中心根据国家免疫规划要求，做好免疫接种管理监督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共同承担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和国家免疫规划内的常规预防接种；市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承担叶酸发放，孕产妇及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规范实行分级管理；乡镇卫计办负责基本生育免费服务政策宣传和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认定；村卫生室承担宣传动员、健康教育、协助乡镇卫生院做好叶酸发放、孕期保健、产后访视等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四条 基本生育免费服务保障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且依法生育的孕产妇家庭。

第五条 本市范围内的孕产妇家庭为夫妻双方为本市户籍，或一方为本市户籍且常住本市。

第三章 保障范围

第六条 经认定为保障对象的孕产妇在孕前、孕期、分娩期及产后可获得基本生育免费服务。

第七条 基本生育免费服务保障范围：

（一）孕前：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二) 孕期：早期增补叶酸；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开展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及综合干预。

(三) 分娩期：基本项目的自然分娩服务，包括自然分娩住院费、护理费、手术费、治疗费、辅助检查费、基本药物费和材料费等。

(四) 产后：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检查；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免疫规划内的常规预防接种。

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基本项目以内的服务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基本项目以外产生的费用由孕产妇承担。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参保孕产妇符合政策生育住院分娩期间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扣除国家专项补贴后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正常分娩实行定额结算，有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的，按疾病纳入报销。

第九条 参保人员符合条件再生育取出宫内节育器或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卫生计生部门专项资金报销部分后的余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报销，不扣除起付线。

第五章 资格认定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须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按程序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 保障对象资格认定由有生育计划的育龄夫

妇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办公室进行审核，经认定符合本办法的出具《恩施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通知单》，不符合本办法的出具《不予认定为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保障对象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孕产妇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请，须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政策内多孩的还需提供《生育证》。

第十三条 孕产妇对乡镇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办审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市卫生计生局提请复核；对市卫生计生局复核结果有不服的，可以向州卫生计生委提出最终裁定。

第六章 报销方式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免费生育服务保障对象住院分娩报销、专项补助兑现，采取便民、集中、一站式办理的原则。

第十五条 持有《恩施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通知单》的孕产妇，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由住院分娩医院统一结算；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出院后凭医药费收据、费用明细清单、诊断证明和出院记录等资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同级别医院定额标准核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办公室每半年应将保障对象名单向社会公示，设立咨询和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应加强临床路径管理，规范处方行为，控制过度检查、过度治疗，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恩施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通知单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留存) 编号:

人 员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性质	户籍地 (身份证地址)	居住地	联系方式
女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男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经审核，该夫妻本次怀孕分娩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凭此通知单，在本市范围内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可享受基本生育免费服务。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恩施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服务通知单

(交医疗机构留存) 编号:

人 员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性质	户籍地 (身份证地址)	居住地	联系方式
女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男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经审核，该夫妻本次怀孕分娩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凭此通知单，在本市范围内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可享受基本生育免费服务。

乡镇卫计办联系人:

咨询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不予认定为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保障对象告知书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留存) 编号:

人 员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性质	户籍地 (身份证地址)	居住地	联系方式
女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男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经审定, 该夫妻本次怀孕分娩不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不予认定为全面两孩政策住院分娩基本生育免费保障对象告知书

(申请人留存) 编号:

人 员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性质	户籍地 (身份证地址)	居住地	联系方式
女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男方			☐ 农业 ☐ 非农		☐ 州内 ☐ 州外	

经审定, 该夫妻本次怀孕分娩不符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对该结果不服的, 可在 15 日内向_____卫生计生局申请复核。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恩施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